

上海城市社会生活史丛书

近代社会变迁中的 上海律师

陈同著



JINDAISHEHUI
BIANQIANZHONGDE
SHANGHAILÜSHI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城市社会生活史丛书

近代社会变迁中的 上海律师

陈同著

上海辞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社会变迁中的上海律师/陈同著.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8. 8

(上海城市社会生活史)

ISBN 978 - 7 - 5326 - 2425 - 6

I. 近... II. 陈... III. 律师制度—历史—上海市—近代 IV. D927.5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2095 号

责任编辑 关春巧

封面设计 姜 明

上海城市社会生活史

近代社会变迁中的上海律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陕西北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021—62472088

www.ewen.cc www.cishu.com.cn

常熟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25 插页 2 字数 302 000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26 - 2425 - 6/K · 507

定价: 48.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联系电话: 0512—52219025

总 序

熊月之

在古今中外城市史上,没有一个城市像近代上海那么内蕴丰富,情况复杂。这里有三类市政机关,三个司法体系,四种司法机构(领事法庭、领事公堂、会审公廨与中国法庭),三个警察系统,三个公交系统,三个供水系统,三个供电系统,电压有两种(法租界是 115 伏,公共租界是 220 伏),有轨电车的路轨宽度也分两种。

假如有人想从南京路乘电车去中国城里的某个地方,他必须先乘英国电车到租界边的爱德华七世大街(今延安东路),接着穿过马路进入法租界,乘法国电车到南头,然后穿过民国路,再乘中国电车继续前行。在这趟半个多小时的路途上,首先看到的是穿着英国警察制服的英国人、白俄人和印度锡克族人,然后是穿着法国警察制服的法国人、白俄人和越南人,最后是中国警察。^[1]

这里人口多元。域内人口八成以上来自全国各地,包括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湖南、山东等 18 个省区。同乡会是他们最熟悉的组织,同乡是他们最亲切的关系,名目繁多的会馆、公所,为同乡寻

找工作、排解纠纷、申诉冤屈、子女就学、看病就医、办理婚丧嫁娶之事,发挥重要作用。千姿百态的地方话、地方菜、地方戏,成为各路同乡认同的重要标志。外侨人口最多时超过 15 万,所属国籍与民族最多时超过 60 个,各种总会是他们最重要的社交场所,日本人则自成社区,将虹口地区建成了“小东京”。

这里货币多元。几乎所有重要的列强都有银行在上海发行过货币,确切可计的有 18 家。它们发行的各种面值、各种文字、各种颜色、各种图案的纸币,英国女王头像、孙中山头像、自由女神像、赵公元帅像等,同时出现在上海货币市场上,光怪陆离,莫此为甚。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城市,哪怕是伦敦、纽约那样的国际性金融中心城市,能够像这里有那么多品种的货币流通。

这里教育多元。除了国人官办或民办的学校之外,有教会办的,租界工部局、公董局办的,外侨团体办的,有在美国注册、用英语教学、英语考试的,如圣约翰大学,也有用法语、俄语、德语、日语教学的,学制、教员、教科书、教学方法、毕业文凭五花八门。

这里宗教多元。门类之多,教务之盛,信徒之众,均为全国其他城市所罕见。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新教之外,还有犹太教、东正教、袄教、锡克教、理教。这些信仰系统来源各异、形成历史长短不一、信奉对象千差万别、教堂样式千姿百态、礼拜仪式形形色色、节日庆典斑驳陆离的宗教,如果散布在世界各地,每个地方都自成一一道风景线,一旦汇集到一个城市,那就是众神毕至、群仙咸集、各显神通、各呈异彩的名副其实的宗教博览会。不难想象,近百年间的上海,这里是佛教的水陆法会、春节烧香、除夕撞钟、元宵彩灯、观音诞辰、龙华庙会、浴佛盛典、盂兰盆会;那里是道教的画符念咒、掐诀步罡、祈晴祷雨、驱鬼逐妖、占卜堪舆、超度亡灵,各路神仙从元始天尊、玉皇大帝、王母娘娘、九天玄女、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

到铁拐李、吕洞宾、关公、钟馗、春申君、黄道婆、施相公、秦裕伯、陈化成，一路走来。一会儿是伊斯兰教的六大信仰、五大功修、开斋节、宰牲节；一会儿是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的圣诞节、复活节、受难节、感恩节、圣餐礼拜、结婚礼拜、追思礼拜、安葬礼拜；一会儿又是犹太教的逾越节、五旬节、住棚节、普林节、修殿节、除酵节。这边是留蓄长发、上衣至膝、戴锡佩剑的“红头阿三”锡克教徒；那边是头戴白帽、身穿白衫的“白衣秀士”祆教信徒；再那边则是壁挂葫芦椰瓢、戒烟戒酒、大摆素斋的理教信众。

人口多元、民族多元、宗教多元，必然带来节假日多元、风俗多元。一些多民族人混处的机关、团体、学校，为了照顾各自的宗教信仰，放假的节日就特别多。比如，圣约翰大学就中西节日兼顾，在春节、端午、中秋节要放假，在受难节、复活节、升天节、感恩节、圣诞节也要放假。

至于语言多元、报刊多元、饮食多元、服饰多元、建筑样式多元、娱乐方式多元，早已为人们所习知，毋庸赘言。

这么多的“多元”之所以能够存在，是由于近代上海处于中外两种权力控制边缘地带，处于多种文化影响的复合区域。

这里处于中国权力控制的边缘地带。租界虽是中国土地，但受治外法权保护，中国地方政府不仅不能管辖作为上海城市主体的租界里的外国人，连对租界里的华人也没有充分的管辖权，不能随意征税，不能随意拘捕，不能随意审判。

这里也处于英、美、法等国权力控制边缘地带。公共租界虽然在大部分时间里权力主要控制在英国人手里，但是，它不等于香港或新加坡，工部局总董不等于香港总督。工部局总董由租界有关居民选举产生，并不需要向英国政府或英国驻沪领事负责，也不一定总要从英国领事的意见。法租界的情况有别于公共租界，但法租界与法

国政府的关系并不是殖民地与宗主国的关系。

这种权力控制边缘地带,如果仅出现在一个租界与华界之间,那还比较简单,而出现在两个租界并存、三个政权同在的情况下,就更为特殊,对于英、法、中等权力控制系统来说,也更为边缘。俗话说:“天高皇帝远”,上海租界距离英、法、中国权力控制中心都特别遥远。

这种权力控制边缘地带,如果出现在政治体制相近、司法理念相近、价值观念相同的情况下,那还比较简单,其间的差异会较多地体现利益的不同、立场的不同。但事实是,英华、法华之间在政治体制、司法理念、价值观念、文化传统方面既大异其趣,英法之间又曾为宿敌,在政治体制、司法理念、价值观念、文化传统方面也有很大差异。这样,在华界与公共租界、华界与法租界、公共租界与法租界之间,事实上存在三道行政控制的缝隙,整个上海便成为全世界古往今来独一无二、异质文化交织的特有区域。

近代上海城市的这种复杂性,复杂到难以想象的地步,以至于后来的研究者对其作任何简单的概括、断语都是一种冒险,都可能失之偏颇。你可以说它是黑色的染缸,我可以说它是红色的摇篮;你可以说它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桥头堡,我可以说它是中华民族反对帝国主义的大本营;你可以说它摩登,我可以说它传统;你可以列出一百条理由说它是罪恶之渊薮,我也可以列出一百条理由说它是文明之窗口。红与黑、善与恶、美与丑、进步与反动、世界性与地方性……几乎任何两极对立的判断,对上海来说都能成立。只有一种判断不会招致反驳,这就是:极其复杂。

近代上海城市的这种复杂性,在人类文化交流史上,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

这首先表现在它的文化交流功能。近代上海很像一个袖珍地球,全世界不同民族文化,英、美、德、法、俄、日、犹太、印度……全中

国不同地域文化,南起香山、潮州,北到齐鲁、幽燕,东起江浙,西迄川湘,不同的族群,不同的宗教,不同的民俗,都到这里来一展风采,互相交流、融合。说它像一个袖珍地球,而不是世界文化博览会,因为很多外侨是这里的居民,而不是过客。居民与过客不同,居民有长久性,有认同感,长期居住在上海的英美人自称 Shanghaiander,直译就是上海人,过客则呈临时性,无认同感。因为是居民,所以,他们引进电灯、电话、自来水、抽水马桶,首先是自己欣赏,满足自用,而不是为了炫耀、兜售。其结果也有宣传作用,但这种宣传不是灌输式宣传,而是示范式宣传。灌输式宣传是我说你听,俯视式的,示范式宣传则是我做你看,平视式的,后者更能让受众心悦诚服,自觉接受。

这也表现在它的唯一性。放眼世界,盱衡古今,从古希腊到新大陆,从亚细亚到欧罗巴,大城市、中城市、小城市成千上万,有哪个城市会如此复杂?绝对没有。纽约、洛杉矶、巴黎等,也都是多民族移民城市,也都是多元文化,异质文化交织,但是,它们都不是行政机构多元、司法系统多元、交通系统多元、货币多元,在异质性程度方面,都远远不能与近代上海相比。

这还表现在它的不可复制性。道理很简单,那么多的多元的存在,是以中国政府丧失对租界的行政管辖权、司法权、教育权等为前提的,是以不平等条约为后盾的,任何一个独立国家都不会以丧失对一部分主权来进行这种复制。

这种不可复制性还在于,它的形成过程也不可复制。租界作为“国中之国”,并不是某个人、某个国家主观设计出来的,具有不可逆料性。治外法权是租界产生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西方列强在中国共设有 26 个租界,在许多城市享有治外法权,但没有哪个租界、哪个城市出现像上海这样复杂的情况。如果没有小刀会起义、没有道台权力失控、没有华洋混处,上海租界的形态就不会是后来人

们所熟知的那个样子,而小刀会起义、道台权力失控、华洋混处局面出现,都是彼时彼地、国际与国内、中央与地方、内政与外交、政府与人民、现实与历史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交互作用的结果。

内蕴如此丰富、情况如此复杂的城市,正是研究社会生活史的极好对象。

研究上海城市社会生活,从多时段、多角度、多侧面切入比较理想。为此,本书在卷目设计方面,既有以空间为维度展开的,如关于公共活动场所(茶馆、饭店、旅社、浴室、广场、菜场)、公共娱乐场所(公园、影剧院、书场、游乐场、跑马厅、跑狗场、赌场)和校园生活的研究;也有以职业、阶层为维度展开的,如关于买办、医生、报人、律师、科学技术工作者、舞女生活的研究;还有以国别、民族为维度展开的,如关于英美人、法国人、日本人、俄国人、犹太人、印度人的研究。各卷关注点以广义的社会生活为主,包括人们的居住、饮食、衣饰、交通、娱乐、交往、婚姻、家庭、风俗、习惯、工作环境、工作特点、收入、消费等方面,兼及其政治态度、精神生活。

本书以研究近代上海为主,兼及古代、当代上海。上海城市生活,从时间上看,明显地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843年开埠以前,那时的上海是中国普通沿海城市,与宁波等一般沿海城市相比,没有太多特别之处。第二阶段,为1843年至1949年5月,即通常称为近代的时期。第三阶段,1949年5月至1978年改革开放以前。第四阶段,为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

古代上海是近代上海变迁的基础,当代上海是近代上海的延伸。1949年以后的上海城市生活,其变迁起伏,与整个中国城市生活变迁起伏的曲线基本一致,影响城市生活变迁的函数,时代因素重于区域因素,但是,上海仍然有其自身特点,有其不同于其他城市的精神。

这是本丛书将古代、近代、当代连通起来进行研究的原因。

历史研究需要关注宏大叙事,也需要关注日常生活。如果能够两者有机结合起来,在关注宏大叙事时兼及日常生活,在关注日常生活背后有宏大叙事意义,更为理想。本丛书汇集这么多学者集中研究上海城市生活,除了上面所述的学术因素,即上海城市生活的极端复杂性强烈地刺激了我们的研究兴趣,我们还有一个奢望,就是通过这项研究的展开,试图探究一下彼此悬殊的异质文化,在相对平静的状态下,是如何相遇、共处、交流、融合的。这是一个历史问题,更是一个现实问题,是一个全人类已经面临、无数学者正在关注的重大问题。

这是因为,历史行进到信息时代,波音飞机、高速列车,极大地提升了人类个体流动的速度,手机、因特网,极大地加快了人类信息传播的速度,古人所臆想的千里眼、顺风耳、飞毛腿都已成为现实,有过之而无不及。不同地区、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人员交流、信息交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频繁、便捷;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相互之间的理解、尊重、共存,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重要。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一书在全世界引起那么大的反响,与其说是源于人们对文明冲突的担忧,还不如说是源于人们对文明对话、文明和谐的冀盼。历史是现实的老师,生活在现实中的人总爱向历史请教,从历史中汲取养分。于是,异质文化解读史、异质文化交流史受到学界的空前重视。在这方面,近代上海是难得的个案。

以近代上海与今之世界相比,同构、相似之处极多。近代上海实为一小世界,今之世界实为一大上海。

本书总的框架、卷目由我设计,各卷内容则由作者独立完成,我既不参与其章节设计,也不负统稿之责。

本书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各卷作者多为上海

社会科学院专业研究人员,来自历史研究所、文学研究所、宗教研究所、欧亚研究所,也有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东华大学与上海档案馆的学者。多年来,课题组多次举行国际、国内各种类型的研讨会,对所研究对象以及中间成果进行交流、讨论,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本书是课题组成员多年来集体攻关的智慧结晶。值此项目完成之际,作为项目负责人,我谨向各位课题组成员,以及他们所在的单位,表示诚挚的谢意!

于上海社会科学院

2007年12月24日

注 释

- [1] 石海山等著,朱荣发译:《挪威人在上海 150 年》,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 年,第 70 页。

序 言

熊月之

律师,古无而今有,中无而西有。古代中国讼师,与此形似而实异,职业评价、社会地位不可同日而语。近代律师,作为制度是舶来品,作为职业是新行当。中国之有律师,是通商口岸先有,内地城市后有,通商口岸中是上海租界先有,其他租界后有,洋人律师执业在先,华人律师效法于后。律师是与新的司法制度、新的社会环境、新的知识结构、新的价值观念联系在一起的。

上海律师,集古今中西矛盾于一身,是研究近代中国社会新陈代谢之绝佳课题。陈同兄择此题目,先做博士论文,后修改成专著,实在是慧眼独具。

陈同兄是先师旭麓先生之哲嗣,子承父业。我们于业为同行,于谊为师兄弟,交往既多,了解亦深。他这部书,从酝酿选题、写作论文,到修改成书,再到申请出版资助,我均与闻。我此前读过他的书稿,也读过他的一批论文。这次通读全书,我深感此书气象宏大,资料扎实,见解独到,功力过人,是研究近代律师的难得佳构。

本书从回溯历史入手,细致地辨析了讼师与律师职能的异同,分析了两种职业群体所处的法律环境、文化传统、社会地位的巨大差

异;然后进入近代,相当深入地研究了近代上海外籍律师植入、演变历史,述其执业背景、法律依据、社会作用以及对华人律师的影响,对于外籍律师在上海出现的早期历史、洋人之间的法律纠纷,有具体的考订与论述。本土律师是本书论述重点,对于其出现的时代背景、与洋律师之关联、律师制度之建立、任职资格、职业特点、在不同类型案件中的表现、律师公会的产生与沿革、会员与公会、公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作者均依据翔实的档案和其他资料,作了清晰的描述,对于律师社会生活落墨尤多,包括其教育背景、知识结构、经济收入、活动网络、社会评价诸方面。

研究近代上海律师,资料的最大难点在于梳理清楚晚清时期西人律师的活动情况。这方面,一无完整的档案记录,二无系统的前人研究,三无像样的个人回忆。这也是以往一般论述近代律师的著作对晚清西人律师大多付诸阙如的根本原因。陈同创榛辟莽,迎难而上,逐日翻阅《字林西报》等西文报纸,查找行名录、回忆录等具体资料,钩沉索隐,排比爬梳,终于理清脉络,说清特点,将近代中国律师史的研究推进一大步。

论史贵有己见。作者在讨论近代上海律师诸多问题时,既注意回应学术界的研究成果,更注意将所思所虑问题放到国际国内时代思潮、社会变迁大背景中考察,提出富有己见的看法,既见其朵朵飞溅的浪花,更见其汹涌奔腾的大潮。书中指出,从社会角度说,一方面,律师阶层的出现,改变了士农工商的传统社会结构,其社会身份因伴随着人们对民主权利的向往,以及其可挣得可观的经济收入而得到各社会成员的青睐。另一方面,由于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人们常常将律师与讼师并提,看法混沌复杂。律师的出现,表明传统司法制度发生了具有时代特征的变化,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变迁的实际情况。这就是历史地、辩证地分析律师与近代社会的关系。

律师史研究,涉及政治、法律、经济、社会等多种专业,既需要系统的历史知识,也需要丰厚的法学素养。陈同兄在香港中文大学就读时,边学习,边研究,在研究中学习,在学习研究中研究。综观全书,法学素养厚实,法律术语运用妥贴自如,毫无窒碍。这是他敬畏学术的地方,也是他善于学习的地方。正因为如此,此书避免了以往历史学者研究法制史历史素养强而法学素养弱的片面性,弥补了法律学者研究法制史法学素养强而历史素养弱的缺陷。可以预期,这部书出版以后,历史学会重视,法学界也会重视。

是为序。

于上海社会科学院

2008年3月9日

摘 要

本书以近代上海的律师为研究对象,试图去展示律师制度在上海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以及这一制度是怎样影响上海社会的。由于上海是近代中国最早的通商口岸之一,同时也是近现代中国最重要的工商业城市,这里频繁的商贸活动使得律师制度发展得较为成熟,因此,对这一课题进行研究,对了解近代上海乃至近代中国的社会演变及司法演变都是十分有意义的。

辩护制度起源于古代欧洲,它可以说是注重私人权利的产物。当西方资本主义时代到来之后,现代辩护制度更是建立在维护私人权利的基础之上。然而作为传统中国一部分的上海,自古以来就不曾有过辩护制度,也缺乏这种意识和观念。它是由西方传入的,这一从无到有的过程正是近代上海社会变迁的一个组成部分。大约在 19 世纪 60 年代,最早的外国律师随着领事裁判权的实行而来到上海租界,尽管他们的活动仅限于租界,但是随着上海对外交往的日益频繁,以及租界的扩大,租界内中国居民的不断增加,律师辩护通过所涉及的华洋诉讼案的审理深深地影响着华人社会,这其中不仅包括了上海市民,也包括了上海的地方官员。随着时间的推移,沿海各租界普遍实行了辩护制度,其影响越来越大,从而成为促进 20 世纪初

中国法制改革的一种强有力的外在因素。

辛亥以后,上海有了自己的本土律师,并且较早地建立起了上海律师公会,至1937年1月,上海的律师公会的会员达到1300多人,是当时中国所有城市中规模最大的地方律师公会。这一行业组织在具体运作中成为政府司法部门与律师之间的中间环节,它既在司法部门监督下管理作为自由职业者的律师,同时它又是律师界的代言人,并对司法部门起着一定的制约作用。

从社会角度说,律师阶层与其他新兴社会阶层的出现一样,在改变着士农工商的传统社会结构。其社会身份因伴随着人们对民主权利的向往,以及其可挣得可观的经济收入而得到各社会成员的青睐。然而由于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人们常常又将律师与讼师相提并论,带着复杂的看法。相对中国传统的司法制度来讲,律师的出现表明传统司法制度发生了具有时代特征的明显变化,那么中国律师的司法活动及其作用又是如何的呢?笔者将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来予以说明。

总之,律师的出现标志着新的司法制度的产生,同时也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社会变迁的实际情况。

Abstract

This is a study of the system of lawyers in the city of Shanghai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when the city went through a process of rapid changes and dynamic transformation from a treaty-port to becoming the most modern city in Asia.

The objectives of this dissertation are threefolds: firstly, it attempts to trace the origin and initial development of the lawyer system in Shanghai in the post-Opium War years, then to examine and analyse the changing roles and functions of the lawyers in the Foreign Settlements of Shanghai, to discuss the conflicts and tension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legal traditions and to assess the impact of modern lawyers in the rapidly changing society.

The first part of the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lawyer system and the role of foreign lawyers in Sino-western litigations under the Mixed Court. The law offices were operated by lawyers from various foreign countries, and the range of their legal activities has been carefully examined and discussed.